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舜強
　　黃維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義
　　梁宵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敦竣
　　東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琮閔
被　　告　鍾埔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10時許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 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